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公司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公司资产抵押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公司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1)单笔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董事会权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公司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公司资产抵押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公司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1)单笔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董事会权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新增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可以设副监事长。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公司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公司资产抵押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公司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1)单笔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董事会权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关手续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23-01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传真和 E-MAIL 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临 2023-01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提名沈雯先生、郭峰先生、胡兵女士、沈臻先生、唐继锋先生、陆卫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晖明先生、文学国先生、徐宗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3-02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3-02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3-02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 6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4）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23-01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传真方式与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孙宜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临 2023-01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三年（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本届监事会提名孙宜周先生、刘罕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3-02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沈雯先生、郭峰先生、胡兵女士、沈臻先生、唐继锋先生、陆卫达先生，共 6 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张晖明先生、文学国先生、徐宗宇先生，共 3 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